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一年 一 月 十六 日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（吳秘書正儀代）、葉學務長貴玉、陳總務長
信泰、成主秘群豪、紀主任茂嬌、莊主任水柳、陳代館長賢
錫、何組長蕙林、蔡組長春風、毛組長福銘、盧組長美嬌、
張組長蓮珠、黃組長雅娟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主席結論二：新植栽樹間距不對，請檢查。另南畫廊附近木槿修剪後看似
未修剪，請廠商再重新修剪一次，應告知修剪原則，並不另付費。

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南北畫廊需種植十一棵木棉已請購中，黃槿元月十六日再修。

本次決議：因木棉較不易照顧，可改請購其它好種植且有蔭之植物。

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改為小葉欖仁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有關擬參照台大、師大及成大等校恢復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假之規定

，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取消春假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仍維持原決議—取消本學期春假。

◎執行情形：依本次決議辦理。

伍、主席綜合結論：

一、請各單位檢查九十年行事曆，如上年之時程檢討應提前，請修改後

列入今年行事曆以備忘。另開關燈設定時間請觀察確定後列入行事曆。

（各單位、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為改善招生作業品質留給考生家長良好印象，複試時請注意 1. 請準備

家長休息室 2. 各項考試標（告）示請作成固定標（告）示牌置放在適

當之處 3. 加開校車班次並事前公告，以接送考生及家長 4. 考試時須有

緊急救護人員及引導人員在場。（教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1. 音樂系複試及國樂系考試期間將依空間情形規劃考生家長

休息室、提供簡單茶水。

2. 部分固定使用之告示牌將製作成壓克力，其餘臨時性質標

示也將力求美觀。

3. 緊急救護人員及引導人員以往考試皆已有安排，亦將繼續安排。

4. 有關校車接送考生，因一貫制考試係屬分批不同時段考試，且大部分考生皆需自備樂器，校車自火車站接送，除需一天八次以上來回且對考生助益亦有限，執行恐有實際困難，俟與事務組及司機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可行。

三、九十一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，在二月二十日截止前請再發 E-mail 提醒老師申請。（教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再次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。

四、有關中午加開校車接音樂系學生至餐廳用餐試辦案，請檢討施行成效後決定是否再續辦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乘車人數在三人以下，成效不佳，擬自下學期起不再續辦。

五、有關國樂系湯老師腳陷在餐廳前走道與鐵皮間約 20 公分空隙中而受傷案，請營繕組實地勘察後處理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現場勘察係人為搬動，已請餐廳老板告知送貨車輛不可任意搬動。

六、請考慮擴充餐廳活動範圍及浮台，請營繕組提出八角庭下空間規畫案；

另南湖餐廳旁植栽、邊坡塌陷、除白樺（含音像大樓北側）等尚未完成事項請繼續進行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八角庭請王為河老師於寒假中規劃設計預定三月中旬完成，餐廳前殘障坡道已有撒草仔，發芽部分將持續澆水，未發芽者改鋪草皮，邊坡塌區放入本校山坡地體檢，俟完成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七、請各單位檢視九十年尚未歸檔之公文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延遲原因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經再次稽催截至一月廿五日尚有十二件公文未歸檔，將繼續稽催。

八、為節約能源，請實地勘察音像大樓後，研擬研究室及經常活動範圍裝設獨立窗型冷氣機，另請研擬維護器材設備運作之冷氣開放頻率。（總務處）

◎執行情形：經實地勘察可裝直立窗型或分離式冷氣，須與各所瞭解後再陳報。

陸、散會：十六時十分